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在担任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客观、独立、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金江滨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东南大学驻深圳虚拟大学园驻园代表；2018 年 3 月至今任东南大学深圳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9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金江滨	1	1	1	0	0	否	1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均

积极参与，会前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充分了解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在会议过程中积极参与讨论。经认真审议，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和1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对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对相关议案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1月6日，本人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就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人员安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交流，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任职期内，本人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关注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情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1月23日，本人现场参加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公司新任独立董事陈燕女士、范丛明先生见面，完成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并做好离任交接工作。2025年度任职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保障本人的知情权，积极配合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尚未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涉及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等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本人认为各位董事会候选人的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任职条件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有效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金江滨

2026 年 4 月 28 日